

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更正已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经公司自查,发现该次信息披露不够完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完整,特出具本公告文件对原公告进行补充更正。

一、在“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一四、增信机制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中补充了“12 海陵债”担保人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和“15 海陵债”担保人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280061、122714

债券简称	12 海陵债、PR 海陵债
保证人名称	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119.20
报告期末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78.65
影响保证人资信的重要事项	无
保证担保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未执行
保证人情况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80295、127323

债券简称	15 海陵债、15 海陵债
保证人名称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89.66
报告期末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42.66
影响保证人资信的重要事项	无
保证担保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未执行
保证人情况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二、在“担保人财务报表”处补充了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和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的互联网链接地址。具体如下:

担保人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网址为<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rporate/c/3221677058907944.pdf>,敬请查阅。

担保人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网址为<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rporate/c/3222209531117915.pdf>,敬请查阅。

本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截至公告日，本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次年度报告更正不会对已发行债券的偿付安排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仍将按照原有偿付安排处理。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持续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更正已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之盖章页)

